

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。	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規定實施要點。	要點名稱修正。
擬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。	無修正。
二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增進行政歷練、獲得工作經驗，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依本規定實施遷調。	二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增進行政歷練、交換工作經驗、激發個人潛能並提高工作績效等需要，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，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依本規定實施遷調。	文字修正。
三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範圍如下： （一）本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 （二）本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 （三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	三、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職務遷調範圍如下： （一）本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 （二）本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 （三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 （四）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	文字修正。

<p>(四) 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</p> <p>(五) 本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</p> <p>前項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(選)程序，由本府逕行核定。</p>	<p>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</p> <p>(五) 本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</p> <p>前項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(選)程序，由本府逕行核定。</p>	
<p>四、<u>前點所列各主管職務間之遷調，除由縣長逕行核定者外，並得由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，隨時檢討辦理。</u></p>	<p>四、<u>上列各職務除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一級機關首長外，各職務之職期定為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，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屆滿後，得延長一年。但任期中必要時得隨時辦理遷調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字修正。 2. 主管人員職期輪調，依業務需要，<u>得隨時檢討辦理，以茲彈性。</u>
	<p>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暫緩遷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，經報准同意。 (二) 本人重病住院。 (三)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。 (四) 女性人員懷孕。 (五) 家中有未滿週歲嬰兒。 (六) 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。 (七) 因特殊需要，經報准暫緩遷調。 	<p>主管人員職期輪調，已由第四點依業務需要，得隨時檢討辦理，爰本點刪除。</p>
	<p>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列入遷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遷調。 (二) 最近三年內屆齡命令退休。 (三) 辦理機要工作人員。 	<p>主管人員職期輪調，已由第四點依業務需要，得隨時檢討辦理，爰本點刪除。</p>

	<p>七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隨時予以遷調，不受職期之限制：</p> <p>(一) 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，不宜在原機關、學校(單位)服務。</p> <p>(二) 人地不宜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(三) 因業務上有特殊需要。</p>	<p>主管人員職期輪調，已由第四點依業務需要，得隨時檢討辦理，爰本點刪除。</p>
	<p>八、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，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，屆滿職期之人員應由各機關學校(單位)主動檢討遷調。</p>	<p>主管人員職期輪調，已由第四點依業務需要，得隨時檢討辦理，爰本點刪除。</p>
	<p>九、除機關首長之職務遷調外，不屬同一機關主管人員、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。</p>	<p>職務遷調得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，爰本點刪除。</p>
<p><u>五</u>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事人員之職務遷調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</p>	<p><u>十</u>、縣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主管人員、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適用本要點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點次調整。 2. 修正文字。
<p><u>六</u>、警察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職務遷調，依其專屬法令及任免權責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	<p><u>十一</u>、警察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遷調，依其任免法規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點次調整。 2. 修正文字。